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JS2024-G003

采购人：东方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7日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51:45.179—2fc6bddc9a0246ff8
3150ffd06a59d68—7.6.1009.28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_第四章 评标办法 及标准	37
前附表.....	37
项目基本信息:	37
开标一览表信息:	37
评标参数信息:	37
初步评审标准:	38
资格性审查标准.....	38
符合性审查标准.....	39
详细评审标准:	39

技术或服务水平.....	40
履约能力.....	40
售后服务.....	41
价格评审.....	41
正文部分.....	4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7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9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60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61
1、开标一览表格式.....	62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63
2、投标函.....	64
3、商务标偏离表.....	66
4、技术标偏离表.....	67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68
6、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9、投标廉洁承诺书.....	72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5 179—2fc6bddc9a0246ff8
3150ffc1d06a59d68—7.6.10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06月13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S2024-G003

招标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8561900.00元

最高限价: 【标包名称: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 最高限价: 8561900.0

0】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支持本国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7日18时00分 至 2024年05月24日18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6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西路 12 号东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东方市老检察院六楼)东方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tbrrk.jhtml>）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二）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www.ggzy.hi.gov.cn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四）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方市教育局

地 址：东方市八所镇康福路

联系方式：0898-25526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52号润德商业广场（A、B区）铂领公馆21层2105房

联系方式：13379946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经理

电 话：13379946478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5.179—2fc6b0dc9a0246ff8
3150ffd06a59d68—7.6.1005.2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东方市教育局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856.19</u>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为：总金额 <u>856.19</u>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7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代理仅针对主要以下产品（或核心产品）：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8		核心产品	智能教室护眼灯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	<p>(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二)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p> <p>2、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p> <p>3、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11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p> <p>(二) 商务文件</p> <p>1. ★投标函（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p> <p>3. ★按照本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按照本表第5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三) 其它商务文件</p> <p>5. 商务标偏离表；</p> <p>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表第20条，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7.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14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p> <p>2. 技术标偏离表；</p> <p>3. 售后服务承诺；</p> <p>4.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p>
1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p>本项目是否可以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中标、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工作）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工作）承担责任。</p> <p>2、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比例： _____。</p> <p>★3、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拟在中标、成交后</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17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约定。
19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1.01165151-51.45110-2fc6bddc9a0246ff8
 3150ffd06a59d68-7.01165151-51.45110-2fc6bddc9a0246ff8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属于以下第（3）条：</p> <p>（1）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p> <p>（2）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p> <p>（3）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4）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5）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p> <p>2、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1%</u> 的扣除。</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 / </u>。</p> <p>7、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9、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0、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21		节能环保、绿色产品要求	<p>一、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二、本项目拟采购的 <u>智能教室护眼灯、智能黑板护眼灯</u>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的规定，对于含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在评审时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总分值加分或2%-8%的价格折扣。本项目对属于绿色产品优先采购的价格折扣是 <u> / </u>。</p>
2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提供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证书。（如该产品已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该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视为符合前述要求）。</p>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55901050-7660055055901050-2771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4		开标一览表	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5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6		采购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项目资金。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包括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海南省财政厅2022年6月17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事项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要求执行。
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包括 2 部分：1、商务和技术部分。2、资格审查材料部分。本项目需提供以上各部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GPT 格式各 1 份，纸质文件 0 份。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与上传系统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
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其他	各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
30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规定计算(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内容)
31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公告的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p>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具体包装要求：</p> <p>（一）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1、适用范围</p> <p>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p> <p>2、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p>（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p> <p>（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p> <p>（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p> <p>（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p> <p>（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p> <p>（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p> <p>（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p> <p>3、检测方法</p> <p>（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p>(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1、适用范围</p> <p>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p> <p>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p> <p>(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p> <p>(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p> <p>(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p> <p>(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p> <p>(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p> <p>(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p> <p>(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p> <p>(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p> <p>(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p> <p>(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p> <p>(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p> <p>(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检测方法</p> <p>(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p> <p>(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p>(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p> <p>(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p> <p>(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需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

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商务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第14条**要求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2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 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 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0.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0.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盖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

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0.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计算机辅助评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对原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4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四、 投标、开标、评标

14. 投标

1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

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定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

16.1 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 投标人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并不等同于投标文件可以解密，只有严格按照编制工具要求的格式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才能解密。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是否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6.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10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7. 中标通知

1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

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1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8.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8.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8.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六、保密和披露

19. 保密和披露

1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

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6%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11000元的,按11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八、质疑的提出

21.质疑的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1337994647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52号润德商业广场(A、B区)铂领公馆21层2105房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十、投标注意事项

23. 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tbrk.jhtml>)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日期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 GP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24.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7 的“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

25. 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和投标工具锁并进行电子签章, 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首页的“下载专区”。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5.173186c6bd09a0248ff1
3150ffd06a59d68—7.6.1005.2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教室护眼灯	是	盏	7774	
2	智能黑板护眼灯	否	盏	2694	
3	智能控制面板	否	个	898	
4	三控按键开关	否	组	1910	
5	教室总开关	否	组	898	

设备分配安装统计一览表

序号	市县	学校	智能教室护眼灯	智能黑板护眼灯	智能控制面板	三控按键开关	教室总开关
1	东方市	东方市思源实验学校	108	36	12	24	12
2	东方市	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108	36	12	24	12

3	东方市	东方市铁路小学	495	165	55	110	55
4	东方市	东方市第一小学	558	186	62	124	62
5	东方市	东方市第三小学	441	147	49	98	49
6	东方市	东方市第四小学	576	192	64	128	64
7	东方市	东方市第五小学	324	108	36	72	36
8	东方市	东方市第六小学	795	159	53	159	53
9	东方市	东方市第七小学	236	108	36	72	36
10	东方市	东方市第八小学	144	72	24	48	24
11	东方市	东方市八所镇大福小学	72	36	12	24	12
12	东方市	东方市第九小学	180	75	25	50	25
13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三家中心学校	54	18	6	12	6
14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三家中心学校酸梅小学	36	18	6	12	6
15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三家中心学校乐安小学	26	18	6	12	6
16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四更中心学校	108	54	18	36	18
17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	36	18	6	12	6
18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大坡田小学	36	18	6	12	6
19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福久小学	36	18	6	12	6
20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小岭小学	84	42	14	28	14
21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新龙中心学校	24	18	6	12	6
22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感城中心学校	216	108	36	72	36
23	东方市	东方市感城镇第二小学	84	42	14	28	14
24	东方市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小学	78	39	13	26	13
25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板桥中心学校	210	75	25	50	25
26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板桥中心学校中沙小学	72	24	8	16	8
27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大田中心学校	108	36	12	24	12
28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	129	60	20	41	20
29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天安中心学校	108	36	12	24	12
30	东方市	东方市天安乡公爱小学	54	18	6	12	6

31	东方市	东方市教育局江边中心学校	72	36	12	24	12
32	东方市	东方市广坝农场中心学校	231	93	31	62	31
33	东方市	东方市红泉农场中心学校	162	54	18	36	18
34	东方市	东方市公爱农场中心学校	108	36	12	24	12
35	东方市	东方市华侨农场中心学校	72	24	8	16	8
36	东方市	东方市第三实验学校	720	180	60	180	60
37	东方市	东方市感恩学校	36	12	4	8	4
38	东方市	东方市港务中学	315	105	35	70	35
39	东方市	东方市大田初级中学	108	36	12	24	12
40	东方市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	414	138	46	92	46
/	东方市	小计	7774	2694	898	1910	898

(二) 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智能教室护眼灯	<p>1、额定输入电压：220V-240VAC，50/60Hz。</p> <p>*2、一体式 LED 防眩灯具，防眩装置为镀铝格栅；采用吊杆安装方式，LED 教室灯长度$\geq 1100\text{mm}$，宽$\geq 280\text{MM}$，根据实际测量情况选择合适长度的吊杆。</p> <p>3、整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40}$。</p> <p>*4、LED 教室灯的额定功率：$\leq 36\text{W}$、灯具光效$\geq 90\text{lm/W}$；功率因数：$\text{PF} \geq 0.95$。</p> <p>5、LED 教室灯的相关色温：$5000\text{K} \pm 300\text{K}$，色容差：$\leq 3\text{SDCM}$，显色指数 $\text{Ra} \geq 95$，$\text{R9} \geq 90$。</p> <p>*6、灯具寿命：≥ 50000 小时。</p> <p>*7、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8、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p> <p>*9、LED 教室灯通过不少于（含）25000 次开关测试，且光通量维持率变化不超过 5%。</p> <p>10、LED 教室灯噪声测试应$\leq 18\text{dB}$。</p> <p>11、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可根据教学场景配置≥ 4 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p>

	<p>12、安装恒照度调光功能模块，灯光根据外界光环境调节自动调光，实现二次节能。</p> <p>13、主线（铜线，线径$\geq 2.5\text{mm}^2$），辅线（铜线，线径$\geq 1.5\text{mm}^2$）、线槽、管材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或国家规定的阻燃防火等级；电路施工符合相关行业或国家要求。按需配置，包括拆除旧线及铺设新线等。</p> <p>14、环保要求：教室灯依据现行有效的 GB/T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符合现行有效的 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类似 CMA 或 CNAS 标志的专业、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LED 教室灯通过 3C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第 3-10 项，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类似 CMA 或 CNAS 标志的专业、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p>
<p>智能黑板护眼灯</p>	<p>1、额定输入电压：220V~240VAC，50/60Hz。</p> <p>*2、一体式 LED 防眩灯具，可以通过调整灯具安装角度或防眩挡板等方式避免对教师产生直接眩光；LED 灯具长度$\geq 1100\text{mm}$，采用吊杆安装方式，根据实际测量情况选择合适长度的吊杆。</p> <p>3、整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40}$。</p> <p>*4、LED 黑板灯的额定功率：$\leq 36\text{W}$、灯具光效$\geq 90\text{lm/W}$；功率因数：$\text{PF} \geq 0.95$。</p> <p>5、LED 黑板灯的相关色温：$5000\text{K} \pm 300\text{K}$，色容差：$\leq 3 \text{SDCM}$，显色指数 $\text{Ra} \geq 95$，$\text{R9} \geq 90$。</p> <p>*6、灯具寿命：≥ 50000 小时。</p> <p>*7、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8、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p> <p>*9、LED 黑板灯通过不少于（含）25000 次开关测试，且光通量维持率变化不超过 5%。</p> <p>10、LED 黑板灯噪声测试应$\leq 18\text{dB}$。</p> <p>11、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可根据教学场景配置≥ 4 种默认场</p>

	<p>景模式，支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p> <p>12、环保要求：黑板灯依据现行有效的 GB/T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符合现行有效的 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类似 CMA 或 CNAS 标志的专业、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p> <p>13、安装恒照度调光功能模块，灯光根据外界光环境调节自动调光，实现二次节能。</p> <p>14、主线（铜线，线径$\geq 2.5\text{mm}^2$），辅线（铜线，线径$\geq 1.5\text{mm}^2$）、线槽、管材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或国家规定的阻燃防火等级；电路施工符合相关行业或国家安规要求。按需配置，包括拆除旧线及铺设新线等。</p> <p>★15、LED 黑板灯通过 3C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第 3-10 项，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类似 CMA 或 CNAS 标志的专业、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p>
智能控制面板	<p>1、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实现灯具控制；</p> <p>2、支持按键/场景控制功能，支持操作状态 LED 指示功能或屏幕显示；</p> <p>3、支持本地场景联动控制，支持在无网络情况下完成本地控制策略，在断网情况下不影响设备的开关和场景状态的；</p> <p>4、教室照明应当有分路控制措施，每一纵列或横列教室灯能实现单独回路开关控制，每个黑板灯有单独回路开关控制；</p> <p>5、无需电池供电方式，避免电池没电时影响使用；</p> <p>6、相对湿度 RH5%~95%，无冷凝。</p>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

三控按键开关	1、额定工作电压：220V-240VAC； 2、额定最大电流：≥10A； 3、通以试验电流（1H）：≥13.5A； 4、螺钉或螺母：力矩≥0.8N•m； 5、寿命机械寿命≥20000 次； 6、试验期间不应出现电弧。 7、段子的温升不应超过：45K； 8、试验所需绝缘材料的温升：≥8K； ★9、通过 3C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教室护眼灯还要利用按键开关作分路控制。 11、每一纵列或横列教室灯能实现单独回路开关控制 12、每盏黑板灯有单独回路开关控制。
教室总开关	1、额定工作电压：220V-240VAC； 2、额定最大电流≥20A； 3、极数：2P； 4、接线：压板接线板； 5、材质：PC 阻燃 ★6、通过 3C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采购需求中若有引用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则视为在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或≤）。

3、采购需求中若有列明响应的产品、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相关编号、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三、其它要求

（一）国家对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

2、国家规定相关产品、服务必须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二）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三) 付款方式:

1、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

3、除了上述第 1 条列明的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采购人应完善内部规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事宜。

5、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6、采购人逾期支付资金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若存在逾期支付资金情形的,供应商有权向相关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启动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发现逾期支付资金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 具体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设备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六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上门服务;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六) 保修期内,供货商提供上门保修,即由供货商派人员到用户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保修期内,供货商必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非用户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货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 服务期间,供货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响应,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故障设备现场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同品质规格的设备备用。

(八) 在项目实施前,每所学校选取其中 1 间教室进行样板间施工改造,改造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对其它教室进行改造,全部改造完成后,委托与试点教室资质相同的检测机构随机抽取 10%的比例进行检测,均须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报告作为履约验收和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

(九) 本项目为交付设备承包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十)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分为 5 份，每份为合同金额的 1%。第一份为质保满 2 年后审查，合格后退还，往后每年一保、每年一审、每年一退。质保期 6 年，质保期自设施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已计入总价。

(十一) 教室照明改造执行的标准规范有《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和《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2008)等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及管理）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若有）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

(三) 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四) 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并按照验收档案进行管理。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方式。

7、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 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3) 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8、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9、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或承接主体）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0、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1、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履约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2、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14、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涉及分期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分期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17、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5.179—2fc6bddc9a00461f8
3150ffd06a59d68—7.6.1005.28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85619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1%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或服务水平	20	
2	履约能力	25	
3	售后服务	25	
4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括：（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 (确定) 的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 (书面、电子数据等) 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人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或服务水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满足项目的技术参数及产品功能要求	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代表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无标注符号的代表一般指标、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2、分值100分，细分为：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满分为 30.84 分；无标注符号的一般指标、参数，满分为 69.16 分。投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 12 项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57分；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 38 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1.82 分。	100

履约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工作项目组情况进行评价：①成立工作项目组并制定工作流程，可组织保障项目完成的，得12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成立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组且明确责任人，有能力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完成的，得 20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0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 18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0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2、供货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监控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等。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 30 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18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10 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业绩经验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为20分。不提供业绩者得0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非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非特定金额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业绩。（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60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35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20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0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
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方案的，得25分；②提供的方案在满足①的前提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内容、成功培训关键要素、培训提交成果及考核方法等，方案详细完整，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得40分；③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0分。	4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0

正文部分

评分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价格评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5.179—2fc6b0ddc9a0246ff8
3150ffcd06a59d68—7.6.1005.284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5:51:16:151156179-2fc6bddc9a0246ff8
3150ffad66a59d68-7.6.1065.27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1
 3150ffd06a59d68-7.6.1003 284-179-2fc6bddc9a0246ff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5.179—2fc6bdc9a0246ff8
3150ffd06a59d68—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5.179—2fc6bdc9a0246ff8
3150ffd06a59d68—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标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标偏离表》（含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09:51:45.179-2fc6bddc9a0246ff8
3150ffd06a59d68-7.61005.284

4、技术标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技术标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列写, 依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 可横排。)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响应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 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 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
2. 倘若存在正偏离, 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 或遗漏披露, 同时, 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 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5.179—2fc6bddc9a0246ff8
3150ffd06a59d68—7.6.1005.284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东方市2024年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项目—2024-05-29 10:51:45.179—2fc6bddc9a0246ff8
3150ffd06a59d68—7.6.1005.284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投标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在参加贵单位进行的招标工作中，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我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评标专家等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承办公司或个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就投标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不与潜在投标人相互串标。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配合贵单位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检查。
- 若有违反，愿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